

合同编号： 销-----

您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责任
YOUR NEED IS OUR RESPONSIBILITY

电 梯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购 2 个学生宿舍楼电梯项目

甲 方：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乙 方： 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销 ----

甲方：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乙方： 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总价：¥ 38.8 万元（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此为含税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其中：
设备总价：¥32.8 万元（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安装服务费总价：¥6 万元（人民币 陆万元整 ）。

1.2 本合同电梯总计 2 台。

2. 设备购置合同条款

2.1 合同标的之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设备价格和包装：（计量币种：人民币 万元）

楼号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速度	数量(台)	单台设备费(万元/台)	单台安装费	小计(万元)
1#宿舍楼	L1	广日	G. EXC-1050-C090	6/6/6	1.5m/s	1	16.4	3.0	19.4
2#宿舍楼	L2	广日	G. EXC-1050-C090	6/6/6	1.5m /s	1	16.4	3.0	19.4
设备费合计(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328000.00 元							
安装费用合计(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388000.00 元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如有）。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 的条款以 ☒ 作为双方的确认。

2.2 技术、验收标准和技术资料

2.2.1 技术标准

☒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扶梯执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2.2.2 技术和商务资料



①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盖章确认后提供给乙方，或着乙方也可自行勘察测量，甲方予以必要配合。

②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各项内容，甲方在签署合同时应予以确认。

③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和商务资料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通过本电子邮箱或微信发出即视为送达。

④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2.3 设备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2.3.1 付款方式：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甲方转账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收据不作为实际收款依据，以实际入账为准。

2.3.2 付款条件

①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64 万元作为合同定金；

②甲方于货到工地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64 万元作为到货款；

③剩余合同总价的 40%即¥15.52 万元待安装完毕电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货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2.2.3 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3.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以确保乙方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货物的生产及发货、安装及厂家的调试和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的验收。

2.4 交货期限

2.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 2.2.2 条以及 2.3.2 条的内容后，乙方应于收到定金后 60 日历天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如合同签订后修订合同技术规格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2.4.2 如交货期待定，甲方应于提货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期。

2.4.3 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①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3.2 条履行付款义务。

②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2 条之①、②款提交技术资料。

③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2.2.2 条之④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④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完成现场施工，不具备到货安装条件，乙方无法到货及进场安装的。

2.5 交货及运输

2.5.1 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按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是：

☒ 乙方代办运输，运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财经学校新建 2 个学生宿舍楼）

2.5.2 注意事项：在双方交、验货时，若发现包装箱损坏和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并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乙方，并马上联系当地保险公司实地勘查，在三天内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索赔，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2.6 检验

2.6.1 货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箱体状况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2.6.2 如货到工地后 5 日内因甲方或土建总承包原因无法马上进行安装,则货物交由甲方保管,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2.6.3 双方开箱时,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2.6.4 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2.6.5 合同标的到达工地后由于甲方原因或土建总承包原因不能及时安装导致放置时间过长(超过 3 个月)或保管不当(如未防潮、防腐、防高温等)而影响正常安装,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由保管方负责。

3. 设备安装合同条款

3.1 工程质量标准

☑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

☑ 安装质量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为准。

3.2.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安装服务费的任何一笔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停工或暂停维修保养,即使质量保证期已经开始,乙方仍有权暂停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及相关责任。

3.3 安装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平顶山市财经学校新校区

3.4 安装工期:

3.4.1 甲方提供合格井道,且在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后 40 日历天内完工(不含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3.4.2 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得顺延交货、完成安装时间:

① 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

② 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完工期限顺延。

③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及不具备到货条件,致使乙方无法到货及进场安装的。

3.5 甲方责任

3.5.1 负责井道的土建施工,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机房(无机房时为井道)内每台电梯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识),提供符合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和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厅门口符合规定的防护;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井道及施工现场的杂物,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好的时间内完成。

3.5.2 电梯到工地后,配合乙方大部件的垂直吊运。

3.5.3 把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

3.5.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

3.5.5 提供带门窗的库房，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3.5.6 负责土建方电梯完工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如机房钢梁墩制作、厅门口两侧封堵、底坑缓冲器墩制作、呼梯洞封堵等。）

3.5.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3.5.8 在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开工手续前，甲方必须取得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操作证。

3.5.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前，甲方应按要求在“河南政府服务网”注册法人账号，并在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办理电梯注册事宜。

3.6 乙方责任

3.6.1 负责土建施工期间电梯预埋件或预留洞施工，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

3.6.2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土建有关电梯部分的施工。

3.6.3 安装前负责派人前往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6.4 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搬运及保管工作。

3.6.5 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3.6.6 负责安装期间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过程中由于安装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6.7 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

3.6.8 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4. 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

4.1 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并经甲乙双方签字交接后方能使用（电梯启用前双方必须书面交接），如甲方在双方未签字交接前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的他人使用，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因上述事项产生的不良后果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则有权向甲方追偿。

4.2 自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质保一年（其中五大件三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保养。（该保修期限不应超过甲乙双方验收移交后的十三个月）如因甲方或土建总承包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者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十八个月失效。

4.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在保修期间，由于电梯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4.5 为了更好的体现设备效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质保

期满后（质保期为1年）的维修保养，在正常情况下，如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议甲方不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维修保养。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维修保养合同，以保证售后服务的不间断。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5.2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90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交货的除外）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电梯的服务。

5.3 因任何一方违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诉讼的，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公证费。

5.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提货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置电梯设备。

5.5 甲方未按照第2.3.2条办理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30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租：电梯每台每月1000元；扶梯每台每月2000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6. 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u>宋处长</u>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或微信：	_____
乙方联系人：	<u>魏工</u>	联系电话：	18637503337	联系邮箱	Wtj881@163.com
				或微信：	

8.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如有）

附件一：技术规格表

附件二：其它

9.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CS 扫描全能王

10.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盖章)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中段南 25 号					
税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格林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太阳城南区 5 层					
税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5F51J16D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南支行		帐 号	41050172285200000536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技术规格表

(一) 电梯基本规格

电梯编号	L1-L2
电梯型号	G. EXC
台数	2 台
载重量 (kg)	L1-L2: 1050Kg
速度 (m/s)	L1--L2: 1.5 米/秒
层/站/门	L1-L2: 6/6/6
服务楼层	L1-L2: 1--6
基站	1 层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L1--L2)
电源	动力电源: 三相五线制, 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 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单台全集选控制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井道尺寸 (宽×深)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机房尺寸 (宽×深)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井道总高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提升高度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顶层高度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底坑深度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二) 电梯轿厢内装饰(L1--L2)

轿厢天花	CL753L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门
开门尺寸 (宽×高)	宽 900mm×高 2100 mm
轿厢操纵箱	BOP121-SRA19
操纵箱按钮	121 型
轿厢位置指层器	单色显示
轿厢高度	2400 mm

(三) 电梯层站处装饰:

层门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门	层层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指层器	HBI121-SRA44